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7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小初任教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7月19日桃教資字第1130066708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報名本案工作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市立國小初任教師。

(二)112學年度前已完成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之初任教師，無須重複參與研習，請自行至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之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3oGqd>)申請研習時數補登。

三、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重大政策，請各校初任教師務必擇1場次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8/01
10:44:43
文
章

教務處 113/08/01 13:14



1130005529

無附件